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在董事会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六、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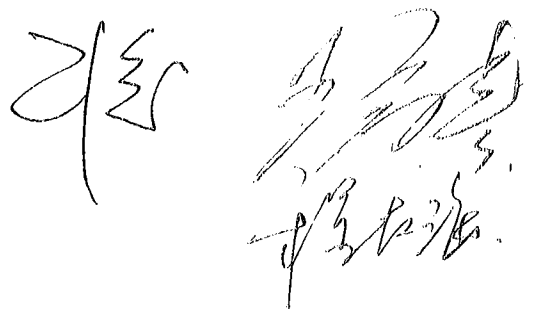
八、公司本次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特殊利害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

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使用年限、成新率、预测期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综上，公司认为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九、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材料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签字页)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19年8月20日